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110 年度專案助理(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1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82882 號函暨 110 年 1 月 7 日府教人字第 1090343757 號函辦理。
- (二)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草案。

二、職稱及名額

- (一) 職稱：專案助理(臨時人員性質)。
- (二)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學校 110 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擬定實施及執行、原住民資源中心網站維護等項目。
- (二) 協助推動學校行政之相關活動。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介壽路 214 號)。

五、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三) 具協助規劃、辦理專案活動及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者。
- (四) 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並具電腦文書及一般公文處理能力與行政溝通協調專長能力者，具備原住民籍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工作經驗尤佳。
- (五)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1、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3、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7、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者。
- 9、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六、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人員係因臨時性業務需要之專案人力，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及要求資遣費)。

七、工作報酬：每月報酬學士新臺幣 32,470 元；碩士新臺幣 37,135 元(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個人勞保及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八、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九、甄選公告：

(一) 公告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2日16時止。

(二) 公告網站：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caes.ty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www.dgpa.gov.tw/>)。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採A4列印)，或親至本校人事室索取。

十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3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至12時止。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介壽路214號)

十二、報名方式：

(一) 採親自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 繳交文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以A4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

1、報名表(請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及切結書。

2、簡要自傳。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個人經歷證明文件或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繳交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無者免附)。

6、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十三、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

(二) 甄試地點：本校另指定適當之場所。

十三、甄選方式：

(一) 參加甄試人員應於當(4)日下午12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若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張主任(03)380-1896分機710)。

(二)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由甄審委員採：

1、口試：成績佔60%，口試時間為10至15分鐘。

2、電腦實作：成績佔40%，電腦實作時間30分鐘。

3、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電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徵人員請配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

(四)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經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四、錄取僱用：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報到，因故未能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五、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電話通知。
- 十七、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十八、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即要求任何補償。
 - (二) 專案助理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者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 (三)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20日內需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會各鄉鎮區域衛生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四)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十九、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須做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aes.tyc.edu.tw/>)或另行電話通知。
-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110 年度專案助理(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專任助理			准考證號碼：本校人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系別(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日期
專業證照	登記類別	有效日期		發照日期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進用專案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如經查確有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